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08〕12号

关于公布 2007 年度广西获得教育部 财政部 批准的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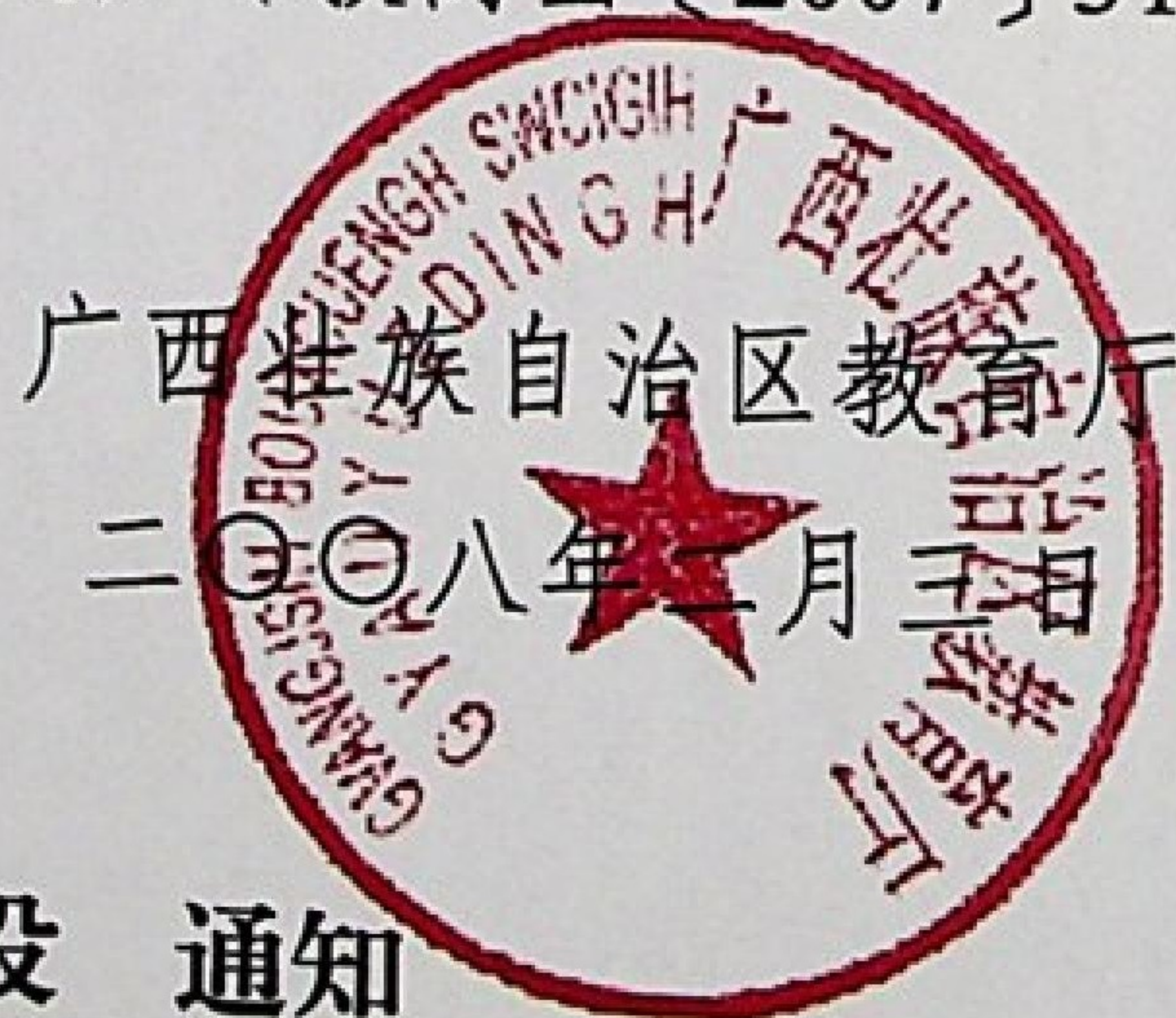
现将《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 2007 年度第一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教高函〔2007〕25 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 2007 年度第二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教高函〔2007〕31 号）转发给你们。广西大学的新闻学、矿物资源工程、农学专业、广西师范大学的物理学专业和广西民族大学的非通用语种专业群（越南语、泰国语、老挝语、柬埔寨语、缅甸语、印尼语 6 个语种）等 5 个专业点获得 2007 年度教育部 财政部批准的“第二类特色专业建设点”。广西大学的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林学专业、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通信工程专业、广西医科大学的临床医学专业、广西师范大学的汉语言文学专业、广西民族大学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壮语言文学）专业、广西工学院的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桂林工学院的资源勘查工程、旅游管理专业、广西中医学院的中药学专业、桂林医学院的生物技术专业、广西师范学院的地理科学

专业、广西艺术学院的绘画专业等 13 个专业点获得 2007 年度教育部 财政部批准的“第一类特色专业建设点”。

各项目承担学校要高度重视特色专业点建设工作，大力加强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切实为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建设和改革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

各项目承担学校务必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将《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按时上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同时将《任务书》1 份和电子文档报我厅高教处备案。我厅高教处联系人：魏莹莹，联系电话：0771—5815185，地址：南宁市竹溪路 69 号，邮编：530021，E—mail：gxgjc@126.com。

- 附件：1.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 2007 年度第一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教高函〔2007〕25 号）
2.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 2007 年度第二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教高函〔2007〕31 号）



主题词：高等学校 特色专业 建设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08 年 2 月 14 日印发
校对：魏莹莹 录入：魏莹莹 排版：杨健（共印 8 份）

教育部 财政部

教高函〔2007〕25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2007年度第一批 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的总体安排,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了“第二类特色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共收到455所学校申报的1809个项目,并经过网上公示和专家评审程序。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等420个专业点为2007年度第一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是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出专业水平和特色的重要措施。项目承担学校和项目负责